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股票代碼6456)

公司地址：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台灣聯絡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2號8樓

電話：(037)777-939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及子公司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62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27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7~46	
	(七) 關係人交易	47~50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2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470 號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及子公司（以下簡稱「GIS 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GIS 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GIS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GIS 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GIS 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GIS 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目的地銷貨收入以及發貨倉銷貨收入三類。其中，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收入於送貨至目的地或是銷貨客戶提貨時(產品之控制移轉)始認列收入。GIS 集團主要依交貨目的地公司之簽收單、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目的地公司收貨紀錄或是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一致之情形。

由於 GIS 集團於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且收入認列亦涉及諸多人工作業，因此，本會計師將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已評估及測試 GIS 集團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目的地公司收貨紀錄、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6,444,773 仟元及新台幣 184,436 仟元。

GIS 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應用於 3C 電子產品之觸控及顯示器模組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GIS 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中，GIS 集團係以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方式決定過時陳舊或毀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係過時陳舊或毀損之存貨所致。

由於 GIS 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過時陳舊或毀損存貨項目之辨認及其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需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 GIS 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陳舊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過時陳舊或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GIS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GIS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GIS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GIS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GIS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GIS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GIS集團民國114年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胡智華

會計師

徐潔如

胡智華

徐潔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48565號

金管證審字第1100348083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460,900	15	\$	11,782,226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44,978	—		165,55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八		15,720,488	24		14,175,295	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9,471,900	15		11,293,254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458,387	10		9,771,915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200,539	—		180,06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87,442	1		74,124	—
130X	存貨	六(七)		6,260,337	9		6,322,700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18,998	1		417,62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523,969	75		54,182,761	7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605,951	1		419,508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24,875	—		220,13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9,217	—		175,09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13,057,141	20		13,806,983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1,171,650	2		849,447	1
1780	無形資產			28,531	—		22,8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034,882	2		1,151,99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59,470	—		144,15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521,717	25		16,790,164	23
1XXX	資產總計		\$	65,045,686	100	\$	70,972,925	100

(續次頁)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632,675	3	\$ 1,100,105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3,160	—	—	—
2170	應付帳款		10,505,126	16	13,145,571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622,555	11	10,468,826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230,602	5	3,953,472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85,796	—	64,75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537	—	57,78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30,525	—	73,29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4,338,809	7	697,03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二十)	360,269	1	293,0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925,054	43	29,853,932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6,678,997	10	10,153,776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9,611	—	247,17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59,577	1	360,22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二十)	283,754	—	437,37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21,939	11	11,198,547	16
2XXX	負債總計		35,346,993	54	41,052,479	58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379,398	5	3,379,398	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8,197,677	13	8,206,867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3,114,393	5	3,098,75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51,937	2	1,581,71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92,040	23	15,050,533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201,292)	(2)	(1,551,937)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176,665)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9,657,488	46	29,765,339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七)	41,205	—	155,107	—
3XXX	權益總計		29,698,693	46	29,920,446	4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65,045,686	100	\$ 70,972,92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賢穎



經理人：徐同炤



會計主管：林原平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及子公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66,784,304	100	\$ 69,986,4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及七	(62,425,325)	(93)	(64,857,046)	(93)
5900 營業毛利		4,358,979	7	5,129,372	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16,874)	(1)	(444,262)	(1)
6200 管理費用		(2,102,083)	(3)	(2,313,49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78,119)	(3)	(2,772,94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97,076)	(7)	(5,530,702)	(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38,097)	—	(401,33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	664,681	1	822,48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92,622	1	603,5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87,319	—	(11,61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541,052)	(1)	(633,72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819)	—	5,88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4,751	1	786,625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46,654	1	385,295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408,820)	(1)	(269,234)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62,166)	—	\$ 116,061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1,301	—	\$ 15,7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0,065	1	724,23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51,366	1	\$ 739,98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200	1	\$ 856,043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2,938)	—	\$ 156,338	—
8620 非控制權益		772	—	(40,277)	—
		\$ (262,166)	—	\$ 116,06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7,707	—	\$ 915,43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493	—	(59,388)	—
		\$ 89,200	—	\$ 856,043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79)		\$ 0.46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79)		\$ 0.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賢穎



經理人：徐同炤



會計主管：林原平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3年											
113年1月1日餘額		\$3,379,398	\$ 8,206,582	\$ 3,098,759	\$1,581,719	\$ 14,905,880	\$ (2,313,544)	\$ 2,514	\$ 28,861,308	\$ 202,810	\$ 29,064,118
本期(損)益		—	—	—	—	156,338	—	—	156,338	(40,277)	116,061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743,349	15,744	759,093	(19,111)	739,9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6,338	743,349	15,744	915,431	(59,388)	856,043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七)	—	—	—	—	(11,685)	—	—	(11,685)	11,685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285	—	—	—	—	—	285	—	28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3,379,398</u>	<u>\$ 8,206,867</u>	<u>\$ 3,098,759</u>	<u>\$1,581,719</u>	<u>\$ 15,050,533</u>	<u>\$ (1,570,195)</u>	<u>\$ 18,258</u>	<u>\$ 29,765,339</u>	<u>\$ 155,107</u>	<u>\$ 29,920,446</u>
民國114年											
114年1月1日餘額		\$3,379,398	\$ 8,206,867	\$ 3,098,759	\$1,581,719	\$ 15,050,533	\$ (1,570,195)	\$ 18,258	\$ 29,765,339	\$ 155,107	\$ 29,920,446
本期(損)益		—	—	—	—	(262,938)	—	—	(262,938)	772	(262,166)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349,344	1,301	350,645	721	351,3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2,938)	349,344	1,301	87,707	1,493	89,200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一般公積		—	—	15,634	—	(15,634)	—	—	—	—	—
特別公積		—	—	—	(29,782)	29,782	—	—	—	—	—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五)	—	—	—	—	—	—	(274,322)	(274,322)	—	(274,322)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四)	—	—	—	—	—	—	97,657	97,657	—	97,657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列酬勞成本	六(十四)	—	5,490	—	—	—	—	—	5,490	—	5,490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七)	—	(37,135)	—	—	(9,703)	—	—	(46,838)	(115,395)	(162,23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22,455	—	—	—	—	—	22,455	—	22,45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3,379,398</u>	<u>\$ 8,197,677</u>	<u>\$ 3,114,393</u>	<u>\$1,551,937</u>	<u>\$ 14,792,040</u>	<u>\$ (1,220,851)</u>	<u>\$ 19,559</u>	<u>\$ 29,657,488</u>	<u>\$ 41,205</u>	<u>\$ 29,698,69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賢穎



經理人：徐同昭



會計主管：林原平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46,654	\$ 385,2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3,285,470	3,968,40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8,562	19,1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143	5,2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淨利益		(142,356)	(55,281)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541,052	633,721
利息收入		(664,681)	(822,485)
股利收入		(6,342)	(3,935)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	5,49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819	(5,8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六(二十一)	47,159	104,0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六(八)	(6,796)	85,788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已實現數		(175,808)	(252,437)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	—	(2,3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69	54,971
應收帳款		1,375,183	(2,683,7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64,331	(3,680,247)
其他應收款		(34,488)	82,2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8,952)	256,337
存貨		20,620	(624,46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9,562)	(43,9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458,743)	3,359,2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65,549)	3,573,946
其他應付款		(301,506)	(492,42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310	(62,095)
其他流動負債		115,161	(20,59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10,2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63,140	3,768,189
支付之所得稅		(476,676)	(177,878)
收取退稅款		20	397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6,484	3,590,708

(續次頁)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114年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 (125,346)	\$ (55,6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十二(三)	72,773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6,661)	(102,4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5,026,086)	(20,171,2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3,379,429	6,140,42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2,866)	(81,41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2,818,495)	(2,136,9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八)	23,120	40,614
取得使用權資產		(244,025)	—
取得無形資產		(24,164)	(11,47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43	18,03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844)	(478)
收取之利息		676,725	781,596
收取之股利		10,067	6,7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58,330)	(15,572,2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11,459,520	9,073,875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10,903,076)	(9,133,12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2,953,480	8,372,94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2,470,888)	(7,994,306)
支付之利息		(562,353)	(622,28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3,795)	(124,048)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五)	(274,322)	—
收取員工認購庫藏股款	六(十五)	97,657	—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七)	(162,233)	(23,6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990	(450,6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6,530	786,1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21,326)	(11,646,0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782,226	23,428,2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460,900	\$ 11,782,2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賢穎



經理人：徐同昭



會計主管：林原平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原名：Blooming Progress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月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並於民國102年4月更名完成。本公司登記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觸控及顯示模組之生產及銷售業務。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12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此修正就企業涉及因發電來源取決於不可控的自然條件（例如天氣）的基礎，產生電量變化的合約，分別說明如下：

釐清企業購買或銷售自然電力的合約對於「自用」要求的應用：

當合約規定企業有義務在發電時購買並接收電力，且合約電力交易市場的設計和營運要求企業在規定時間內出售任何數量的未使用電力，則企業須考量有關其在不超過12個月合理時間內對於過去、當前和預期未來電力交易的合理且有支持的資訊，當其購買足夠的電力來抵消在其售電的同一市場中銷售的任何未使用的電力，則該企業是電力的淨購買者。

新增應用修正案為自用之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須揭露：

A. 企業面臨基礎電量的變化以及企業可能被要求在無法使用電力的交付間隔期間購買電力的風險；

B. 未確認的合約承諾，包括根據這些合約購電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

C. 合約於報告期間內對企業財務績效的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18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

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銷售公司	100	100	-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GIS Holding (BVI)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1)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Radiant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Rec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控股公司	98.43	88.72	(2)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製造公司	100	100	-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公司	100	100	-
Radiant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百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公司	—	100	(3)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製造公司	100	100	-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業成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製造公司	—	—	(4)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業桓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製造公司	100	100	-
Rec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業泓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製造公司	100	100	-
Rec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業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公司	100	100	-
Rec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Reco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銷售公司	100	100	-
Rec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Reco Technology (BVI) Limited	銷售公司	100	100	-
Rec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Reco Technolog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5)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Reco Technolog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Reco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製造公司	100	100	(5)
GIS Holding (BVI) Limited	GIS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製造及銷售公司	100	100	(6)

- (1) 本公司因業務發展需求於民國113年7月直接投資控股公司GIS Holding (BVI) Limited，自投資日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
 - (2) 本公司向非控制權益購買子公司Rec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股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 (3) 百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完成註銷登記。
 - (4) 業成光電(無錫)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10月完成註銷登記。
 - (5) 子公司Rec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於民國113年3月投資控股公司Reco Technolog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並由該法人再轉投資公司Reco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自投資日起將該二家法人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指紋辨識產品、電子元件之製造生產及銷售等相關業務。
 - (6) 子公司GIS Holding (BVI) Limited於民國113年12月設立GIS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自設立登記日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並於民國114年1月3日注資完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之情形：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惟本公司因財務報告申報當地國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

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財務報告於轉換為新台幣表達時，平均匯率分別為US\$1=NT\$31.18及US\$1=NT\$32.112，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分別為US\$1=NT\$31.43及US\$1=NT\$32.785。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本集團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的經營模式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

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9.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關聯企業，進行減損測試，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比較其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十六) 租賃(承租人)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及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依租賃負債之原始金額衡量。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3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

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内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十二)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

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六)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當所得稅處理是否為主管機關所接受存有不確定性時，本集團以最能預測不確定性結果之方法衡量不確定性之影響，依據情況使用最可能金額或期望值法衡量。本集團依公司註冊所在國之不同，各有其適用之所得稅法令規定：

(1) 註冊於開曼群島及薩摩亞，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所得免稅。

(2) 註冊於中華民國者，除依所得稅法規定，估列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依所得稅法計算一般所得稅額外，另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所得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所得稅額，其應繳納之所得稅，應加計基本所得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抵減。

(3) 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者，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暨其實施條例及相關通知函令規定計算所得稅。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八)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若為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若為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增資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觸控及顯示器模組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一)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經判斷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應用於3C電子產品之觸控及顯示器模組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本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以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方式決定過時陳舊或毀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6,260,337。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且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情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為\$13,057,14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24	\$ 2,02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459,026	5,470,344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2,999,850	6,309,861
合計	<u>\$ 9,460,900</u>	<u>\$ 11,782,22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保函保證金之銀行存款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權益工具	\$ 144,978	\$ 129,857
衍生工具	—	35,702
合計	<u>\$ 144,978</u>	<u>\$ 165,55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	\$ —	\$ 4,830
混合工具	94,290	—
受益憑證	511,661	414,678
合計	<u>\$ 605,951</u>	<u>\$ 419,508</u>
負 債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工具	<u>\$ 3,160</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權益工具	\$ 10,342	\$ 8,237
受益憑證	135,150	12,074
衍生工具	34,404	87,579
合計	<u>\$ 179,896</u>	<u>\$ 107,890</u>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工具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工具	11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TWD(BUY) 468,290	114/11/27~115/01/12
	USD(SELL) 15,000	
衍生工具	11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RMB(BUY) 618,842	113/12/02~114/03/21
	USD(SELL) 85,000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進口之原物料及出口之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24,875	\$ 220,139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301	\$ 15,744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5,720,488	\$ 14,174,846
質押定期存款	—	449
合計	\$ 15,720,488	\$ 14,175,295

1.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270,714	\$ 164,949

(五) 應收帳款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483,318	\$ 11,299,190
減：備抵損失	(11,418)	(5,936)
合計	\$ 9,471,900	\$ 11,293,254

1.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應收帳款之擔保品。
2.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3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為\$13,820,465。
3.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分別計有\$4,714,500及\$4,917,750係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應收帳款項下。
4. 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六)金融資產移轉

1. 本集團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集團無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均無應收帳款讓售餘額，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約定額度分別為\$4,714,500及\$4,917,750。
2.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依與銀行之約定分別開立\$141,435及\$147,533之本票作為因商業糾紛而無法履行合約之擔保。

(七)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材料	\$ 1,826,386	\$ (53,275)	\$ 1,773,111
在製品	1,601,328	(3,028)	1,598,300
製成品	3,017,059	(128,133)	2,888,926
合計	<u>\$ 6,444,773</u>	<u>\$ (184,436)</u>	<u>\$ 6,260,337</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材料	\$ 1,817,962	\$ (48,235)	\$ 1,769,727
在製品	1,790,338	(5,773)	1,784,565
製成品	2,816,866	(48,458)	2,768,408
合計	<u>\$ 6,425,166</u>	<u>\$ (102,466)</u>	<u>\$ 6,322,70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1,525,426	\$ 62,985,01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96,548)	(59,318)
存貨評價損失(回升利益)	79,997	(119,200)
減損(回升利益)損失淨額	(6,796)	85,788
未攤銷製造費用	923,246	1,964,763
	<u>\$ 62,425,325</u>	<u>\$ 64,857,046</u>

1. 本集團民國113年度因報廢及去化部分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經計算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2. 有關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8,348,695	\$ 22,565,837	\$ 2,168,806	\$ 2,167,217	\$ 1,528,267	\$ 36,778,8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4,125,295)	(15,711,863)	(1,821,439)	(1,313,242)	—	(22,971,839)
	<u>\$ 4,223,400</u>	<u>\$ 6,853,974</u>	<u>\$ 347,367</u>	<u>\$ 853,975</u>	<u>\$ 1,528,267</u>	<u>\$ 13,806,983</u>
114年						
1月1日	\$ 4,223,400	\$ 6,853,974	\$ 347,367	\$ 853,975	\$ 1,528,267	\$ 13,806,983
增添	—	6,438	—	12,807	2,492,632	2,511,877
移轉	441,927	1,406,890	48,548	236,566	(2,133,931)	—
減少	—	(38,290)	—	—	—	(38,290)
處分	(2)	(34,352)	(30,616)	(9,766)	—	(74,736)
折舊費用	(517,924)	(2,221,940)	(141,995)	(260,397)	—	(3,142,256)
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	6,796	—	—	—	6,796
淨兌換差額	(9,710)	(23,932)	(1,740)	(3,873)	26,022	(13,233)
12月31日	<u>\$ 4,137,691</u>	<u>\$ 5,955,584</u>	<u>\$ 221,564</u>	<u>\$ 829,312</u>	<u>\$ 1,912,990</u>	<u>\$ 13,057,141</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8,707,290	\$ 22,884,335	\$ 1,764,221	\$ 2,267,723	\$ 1,912,990	\$ 37,536,559
累計折舊及減損	(4,569,599)	(16,928,751)	(1,542,657)	(1,438,411)	—	(24,479,418)
	<u>\$ 4,137,691</u>	<u>\$ 5,955,584</u>	<u>\$ 221,564</u>	<u>\$ 829,312</u>	<u>\$ 1,912,990</u>	<u>\$ 13,057,141</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7,770,851	\$ 24,898,827	\$ 2,319,128	\$ 1,887,488	\$ 1,810,006	\$ 38,686,3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3,211,876)	(17,098,713)	(2,061,653)	(1,102,602)	—	(23,474,844)
	<u>\$ 4,558,975</u>	<u>\$ 7,800,114</u>	<u>\$ 257,475</u>	<u>\$ 784,886</u>	<u>\$ 1,810,006</u>	<u>\$ 15,211,456</u>
113年						
1月1日	\$ 4,558,975	\$ 7,800,114	\$ 257,475	\$ 784,886	\$ 1,810,006	\$ 15,211,456
增添	—	71,848	—	1,102	2,238,508	2,311,458
移轉	368,215	1,568,019	253,485	354,113	(2,543,832)	—
減少	—	(1,788)	—	—	—	(1,788)
處分	(476)	(134,957)	(5,184)	(7,237)	—	(147,854)
折舊費用	(804,092)	(2,590,101)	(142,926)	(288,709)	—	(3,825,828)
減損損失	—	(85,785)	—	(3)	—	(85,788)
淨兌換差額	100,778	226,624	(15,483)	9,823	23,585	345,327
12月31日	<u>\$ 4,223,400</u>	<u>\$ 6,853,974</u>	<u>\$ 347,367</u>	<u>\$ 853,975</u>	<u>\$ 1,528,267</u>	<u>\$ 13,806,983</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8,348,695	\$ 22,565,837	\$ 2,168,806	\$ 2,167,217	\$ 1,528,267	\$ 36,778,8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4,125,295)	(15,711,863)	(1,821,439)	(1,313,242)	—	(22,971,839)
	<u>\$ 4,223,400</u>	<u>\$ 6,853,974</u>	<u>\$ 347,367</u>	<u>\$ 853,975</u>	<u>\$ 1,528,267</u>	<u>\$ 13,806,983</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數：

機器設備	5~6年	租賃改良	3年
房屋及建築	20~23年	其他設備	3~5年

3. 本集團於財務報告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產能利用率極低設備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並以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為可回收之計算基礎。依前開方式評估之結果，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為\$(6,796)及\$85,788(表列「營業成本」)。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房屋、機器設備及公務車，除土地使用權之租賃期限為23~50年外，其餘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3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宿舍、公務車及辦公室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991,791	\$ 739,890
房屋	138,972	103,406
機器設備	32,578	—
運輸設備(公務車)	8,309	6,151
	<u>\$ 1,171,650</u>	<u>\$ 849,447</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33,061	\$ 27,724
房屋	89,323	95,821
機器設備	15,708	15,726
運輸設備(公務車)	5,122	3,309
	<u>\$ 143,214</u>	<u>\$ 142,580</u>

4.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含租賃修改)金額分別為\$463,030及\$162,86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062	\$ 11,06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3,302	75,477
租賃修改利益	—	2,366

6.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33,184及\$210,587。

(十)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1,632,675	2.025%~4.37%	無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1,100,105	2.025%~5%	無

(十一)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9.09.24~116.09.24, 按月付息	\$ 540,315
	110.03.23~116.09.24, 按月付息	89,713
	111.03.01~115.10.20, 按月付息	30,572
	110.10.20~115.10.20, 按月付息	1,646
信用借款	114.12.05~116.02.17, 按月議價付息	565,741
	114.12.18~116.02.17, 按月議價付息	62,860
	114.12.05~116.08.31, 按月付息	314,300
	114.12.05~116.08.31, 按月付息	157,150
	114.12.05~116.10.17, 按月付息	276,584
	114.12.05~116.06.30, 按月付息	157,150
	114.12.05~116.11.30, 按月付息	628,601
	114.12.05~116.10.17, 按月付息	314,300
	114.12.05~116.11.25, 按月付息	213,724
	114.12.05~116.05.23, 按月付息	235,725
	114.12.22~116.11.10, 按月議價到期付息	628,600
	114.12.22~116.11.30, 到期付息	157,150
	114.12.22~116.02.17, 按月議價付息	314,300
	114.10.13~116.06.12, 按月付息	19,989
	114.10.13~116.06.30, 按月付息	99,947
	114.10.13~116.02.17, 按月議價付息	99,947
	114.10.13~116.08.31, 按月議價付息	49,974
	114.10.13~116.11.10, 按期議價到期付息	54,971
	114.10.13~116.03.19, 按月付息	43,979
	114.10.17~116.03.19, 按月付息	81,675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14. 11. 06~116. 03. 19, 按月付息	\$ 65,968
	112. 04. 13~117. 04. 13, 按月付息	79,958
	112. 05. 12~119. 04. 15, 按月付息	92,951
	112. 06. 15~119. 06. 15, 按月付息	87,954
	112. 09. 22~119. 09. 15, 按月付息	34,482
	112. 10. 20~119. 04. 15, 按月付息	75,960
	112. 10. 24~119. 06. 15, 按月付息	40,479
	112. 12. 22~117. 04. 13, 按月付息	32,983
	113. 03. 15~117. 04. 13, 按月付息	76,959
	113. 04. 23~123. 04. 23, 按月付息	84,955
	113. 07. 19~123. 04. 23, 按月付息	114,940
	113. 08. 09~119. 04. 15, 按月付息	85,955
	113. 10. 25~119. 09. 15, 按月付息	39,779
	113. 11. 15~117. 04. 13, 按月付息	54,471
	113. 11. 22~123. 04. 23, 按月付息	114,940
	114. 01. 03~119. 06. 15, 按月付息	45,576
	114. 01. 17~119. 04. 15, 按月付息	108,943
	114. 01. 17~123. 04. 23, 按月付息	109,942
	114. 03. 03~123. 04. 23, 按月付息	225,881
	114. 08. 15~119. 06. 15, 按月付息	54,971
	114. 08. 22~119. 09. 15, 按月付息	32,483
	114. 08. 22~119. 04. 15, 按月付息	120,936
	114. 10. 15~123. 04. 23, 按月付息	171,510
聯貸借款	114. 12. 18~115. 06. 21, 按選擇之借款天期末日為付息日付息	2,985,850
	110. 06. 21~115. 06. 21, 按季付息	940,067
		11,017,80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338,809)
		\$ 6,678,997
利率區間		1.625%~4.7905%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9. 09. 24~116. 09. 24, 按月付息	\$ 688,960
	110. 03. 23~116. 09. 24, 按月付息	114,394
信用借款	111. 03. 01~115. 10. 20, 按月付息	61,173
	110. 10. 20~115. 10. 20, 按月付息	3,294
	113. 12. 06~115. 11. 10, 按月議價到期付息	327,849
	113. 11. 15~115. 06. 30, 到期付息	163,925
	113. 11. 15~115. 05. 31, 到期付息	344,242
	113. 11. 15~115. 01. 10, 按月議價付息	327,850
	113. 11. 15~115. 04. 30, 按月議價付息	262,280
	113. 11. 15~115. 10. 28, 按月付息	229,495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13. 10. 17~115. 12. 30, 按月議價/到期付息	\$ 163, 925
	113. 10. 29~115. 01. 10, 按月議價付息	129, 993
	113. 12. 04~115. 01. 10, 按月議價付息	39, 998
	113. 12. 23~115. 01. 10, 按月議價付息	29, 998
	113. 10. 30~115. 11. 10, 按期議價到期付息	54, 997
	113. 11. 15~115. 01. 10, 按月議價付息	199, 989
	113. 10. 25~115. 01. 17, 按月付息	99, 994
	113. 10. 23~115. 06. 12, 按月付息	199, 989
	113. 12. 20~115. 01. 10, 按月議價付息	99, 994
	113. 09. 20~115. 03. 12, 按月付息	99, 994
	113. 12. 18~115. 05. 31, 按月付息	99, 994
	113. 11. 22~115. 03. 12, 按月付息	99, 994
	113. 11. 22~115. 06. 12, 按月付息	99, 994
	112. 04. 13~117. 04. 13, 按月付息	79, 995
	112. 05. 12~119. 04. 15, 按月付息	92, 995
	112. 06. 15~119. 06. 15, 按月付息	87, 995
	112. 09. 22~119. 09. 15, 按月付息	34, 498
	112. 10. 20~119. 04. 15, 按月付息	75, 996
	112. 10. 24~119. 06. 15, 按月付息	40, 498
	112. 12. 22~117. 04. 13, 按月付息	32, 998
	113. 03. 15~117. 04. 13, 按月付息	76, 996
	113. 04. 23~123. 04. 23, 按月付息	84, 995
	113. 07. 19~123. 04. 23, 按月付息	114, 993
	113. 08. 09~119. 04. 15, 按月付息	85, 995
	113. 10. 25~119. 09. 15, 按月付息	39, 798
	113. 11. 15~117. 04. 13, 按月付息	54, 497
	113. 11. 22~123. 04. 23, 按月付息	114, 993
聯貸借款	113. 11. 27~115. 06. 21, 按選擇之借款天期末日為付息日付息	4, 425, 975
	110. 06. 21~115. 06. 21, 按季付息	1, 465, 282
		<u>\$ 10, 850, 814</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697, 038)
		<u>\$ 10, 153, 776</u>
利率區間		<u>1. 625%-5. 6905%</u>

1. 本集團之上開借款(聯貸除外)期間係由借款人決定，借款人得於合約期間內選擇還款或續借。因該原始貸款合約超過十二個月，且本集團意圖繼續長期性再融資，故列為長期借款。
2. 本公司及子公司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九家銀行共同聯貸，借款額度為美金360,000仟元，並由本公司為保證人。聯貸借款以民國110年6月21日首次動撥日起算屆滿三年之日償還第一期應攤還之本金，故民國

113年6月21日為第一次還本日，餘以每六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四期，每期各攤還借款本金總額之12.5%，第五期攤還其餘之50%。

3. 依聯貸合約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本集團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所約定之流動比率、金融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若未符合財務比率之標準，應自該查核年度之次年四月一日起或八月三十一日起三個月內改善，則改善期間不視為違約情事。改善期間內長期借款之利率，按原約定之年利率再加碼0.15%計算。

4. 有關長期借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獎金及薪資	\$ 1,350,739	\$ 1,671,216
應付設備款	986,377	1,357,893
應付其他用人費用	197,788	149,440
應付修繕費	126,873	105,871
應付雜項購置	97,712	135,687
應付消耗用品	25,452	21,050
應付治工具費	20,187	34,180
其他	425,474	478,135
	<u>\$ 3,230,602</u>	<u>\$ 3,953,472</u>

(十三)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劃

1. 本集團之台灣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之台灣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8,908及\$45,338。
2. 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依員工戶籍之不同提撥14%~16%，專戶儲存於各員工獨立帳戶。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上開公司採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依當地法令規定所提列之養老保險金分別為\$331,107及\$337,369。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予單位 (仟單位)	合約期間 (年)	既得條件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14.08.11	2,136	0.09	立即既得

1. 本公司上述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年)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14.08.11	新台幣46.5元	新台幣45.72元	38.65	0.09	0.00	1.26	新台幣2.57元

2. 民國114年度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權益交割)產生之費用為\$5,490。

(十五)股本

1.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登記之股本總額為\$6,000,000，實際發行普通股為337,940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實收資本額計\$3,379,398。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發行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337,939,800	337,939,800
買回庫藏股	(6,000,000)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2,136,000	—
12月31日	334,075,800	337,939,800

2. 本公司民國106年6月27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發行海外存託憑證30,000仟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30,000仟股，每單位美金6.9元，扣除發行成本，收取金額為美金206,260仟元(約新台幣6,255,529仟元)，每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一股。

3.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14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股份予員工	3,864,000	\$ 176,665

-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5)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本公司於民國114年9月23日將股票撥付予員工。

(十六)資本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將因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十七)保留盈餘

1. 對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所分派之股利，在不抵觸開曼公司法或任何股份所附加之權利或限制之規定下，本公司得於每一會計年度後依據盈餘分派議案分派股息。該等盈餘分派議案，如為分派現金股利之情形，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提股東會報告。如為分派股利以撥充資本之情形，應以股東會重度決議為之。
2. 就本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本公司之營運屬成長階段，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關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 (1) 得考量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 (2) 應於每會計年度自本公司盈餘中提列：
 - A.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
 - B.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
 - C. 百分之十之一般公積（除非一般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及
 - D. 依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所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3.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且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分派政策提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提撥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5月22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表案如下：

	113年度	
	金 額	
一般公積	\$	15,634
特別盈餘公積		(29,782)
	\$	(14,148)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114年度虧損撥補案，決議不分配股利。

上述有關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其他權益

	114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8,258	\$ (1,570,195)	\$ (1,551,9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01	—	1,301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349,344	349,344
12月31日	<u>\$ 19,559</u>	<u>\$ (1,220,851)</u>	<u>\$ (1,201,292)</u>

	113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514	\$ (2,313,544)	\$ (2,311,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744	—	15,744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743,349	743,349
12月31日	<u>\$ 18,258</u>	<u>\$ (1,570,195)</u>	<u>\$ (1,551,937)</u>

(十九)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66,784,304</u>	<u>\$ 69,986,418</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細分請參閱附註十四、(五)。

(二十)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265,639	\$ 442,159
其他收入—其他	126,983	161,428
	<u>\$ 392,622</u>	<u>\$ 603,587</u>

上開部分政府補助收入與補償本集團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者，係依條件達成狀況於折舊提列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損益，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屬一年內實現之遞延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135,501及\$163,377(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非屬一年內實現之遞延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283,754及\$437,377(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7,159)	\$ (104,036)
淨外幣兌換損失	(11,500)	(18,2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79,896	107,8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918)	2,734
	<u>\$ 87,319</u>	<u>\$ (11,615)</u>

(二十二)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 528,990	\$ 622,659
其他財務費用	12,062	11,062
	<u>\$ 541,052</u>	<u>\$ 633,721</u>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877,088	\$ 4,622,566
折舊費用	\$ 3,285,470	\$ 3,968,408
攤銷費用	\$ 18,562	\$ 19,106

(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4,030,514	\$ 3,765,559
勞健保費用	265,820	256,576
退休金費用	380,015	382,707
其他用人費用	200,739	217,724
	<u>\$ 4,877,088</u>	<u>\$ 4,622,56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五（5%）至百分之七（7%）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零點一（0.1%）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1,050及\$29,03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及\$41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14年度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比例估列。

經民國114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與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經民國115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4年員工酬勞（紅利）與民國11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51,012	\$ 190,80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67,328	(150,880)
當期所得稅總額	318,340	39,92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0,480	229,307
所得稅費用	\$ 408,820	\$ 269,23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之說明：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61,855)	\$ (59,977)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75,092	39,37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67,328	(150,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低估及可實現性評估影響數	97,528	221,020
海外所得依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額	230,727	219,696
所得稅費用	\$ 408,820	\$ 269,234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	淨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13,874	\$ 10,728	\$ —	\$ 401	\$ 25,003
應付職工福利	37,692	(1,944)	—	(24)	35,7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稅折舊年限差異	16,166	109,616	—	4,078	129,8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1,291	(2,843)	—	(46)	38,402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90,113	(26,371)	—	(854)	62,888
其他	19,245	(20,358)	—	(810)	(1,923)
-課稅損失	933,614	(181,625)	—	(7,061)	744,928
小計	1,151,995	(112,797)	—	(4,316)	1,034,8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國外投資收益	(124,583)	—	118,484	6,09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稅折舊年限差異	(118,528)	33,018	—	1,061	(84,449)
其他	(4,061)	(10,701)	—	(400)	(15,162)
小計	(247,172)	22,317	118,484	6,760	(99,611)
合計	\$ 904,823	\$ (90,480)	\$118,484	\$ 2,444	\$935,271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淨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29,295	\$ (16,088)	\$ 667	\$ 13,874
應付職工福利	38,461	(2,113)	1,344	37,6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折舊年限 差異	204,149	(194,270)	6,287	16,1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60,064	(20,890)	2,117	41,291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123,763	(38,018)	4,368	90,113
其他	15,341	3,488	416	19,245
-課稅損失	832,536	82,868	18,210	933,614
小計	1,303,609	(185,023)	33,409	1,151,9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國外投資 收益	(4,421)	(117,402)	(2,760)	(124,5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折舊年限 差異	(191,129)	79,205	(6,604)	(118,528)
其他	1,995	(6,087)	31	(4,061)
小計	(193,555)	(44,284)	(9,333)	(247,172)
合計	\$ 1,110,054	\$ (229,307)	\$ 24,076	\$ 904,823

4.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未有重大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 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子公司因於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納稅申報時，依當地企業所得稅法享有研發費用加計扣除之優惠政策，故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評估當年度不確定性及可能稅務風險機率後估計入帳。
6. 本集團之子公司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7. 本集團之子公司業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8.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認列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當期所得稅費用為\$9,299。
9. 本集團因支柱二法案所產生對支柱二所得稅之暴險說明如下：

本集團屬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發布支柱二規則範本之範圍內，根據該法案，本集團將有義務就每一轄區按全球最低稅負制(GloBE)計算之有效稅率與15%的最低稅率之間的差異繳納補充稅。支柱二法案已在本集團個體註冊轄區越南、香港及新加坡頒佈，並分別於113及114年1月1日起實施。

(二十六)每股(虧損)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62, 938)	334, 866	\$ (0. 79)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6, 338	337, 940	\$ 0. 4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6, 338	337, 94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7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利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6, 338	338, 514	\$ 0. 46

民國114年度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

(二十七)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本集團之子公司Rec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於民國113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4年4月15日，及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以現金\$162, 233認購本集團之子公司Rec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股權，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造成之差額，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分別減少\$46, 838、\$115, 395，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增加9. 71%股權。
2.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以現金\$23, 696認購本集團之子公司Rec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股權，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造成之差額，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分別減少及增加\$11, 685，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增加0. 75%股權

(二十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11,877	\$ 2,311,45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57,893	1,185,22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12,985)	(1,357,893)
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數	(38,290)	(1,788)
本期支付現金	<u>\$ 2,818,495</u>	<u>\$ 2,136,998</u>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577	\$ 43,818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	3,204	—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	(7,661)	(3,204)
本期收取現金	<u>\$ 23,120</u>	<u>\$ 40,614</u>

(二十九)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100,105	\$ 10,850,814	\$ 433,512	\$ 12,384,43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56,444	482,592	(135,857)	903,179
利息費用之攤銷	—	—	12,062	12,062
使用權資產之變動	—	—	157,999	157,9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874)	(315,600)	22,386	(317,088)
12月31日	<u>\$ 1,632,675</u>	<u>\$ 11,017,806</u>	<u>\$ 490,102</u>	<u>\$ 13,140,583</u>

	113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101,200	\$ 9,958,311	\$ 445,109	\$ 11,504,62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9,253)	378,634	(135,110)	184,271
租賃修改利益	—	—	(2,366)	(2,366)
利息費用之攤銷	—	—	11,062	11,062
使用權資產之變動	—	—	111,263	111,2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58,158	513,869	3,554	575,581
12月31日	<u>\$ 1,100,105</u>	<u>\$ 10,850,814</u>	<u>\$ 433,512</u>	<u>\$ 12,384,43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鴻富錦精密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其子公司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Sharp Corporation及其所屬子公司(Sharp集團)	其他關係人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京亞士德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伍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英商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Sharp集團	\$ 4,470,637	\$ 5,764,519
— 其他	1,416	9,457
對本集團具重要影響之集團	541,741	758,971
鴻富錦精密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485,819	1,000,995
合計	\$ 5,499,613	\$ 7,533,942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價格及授信期間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集團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相近；本集團對於關係人收款期間約為45天~90天。

2. 進貨及加工

(1) 一般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Sharp集團	\$ 8,318,334	\$ 8,323,742
— 其他	254,879	1,385,970
對本集團具重要影響之集團	550,516	599,060
合計	<u>\$ 9,123,729</u>	<u>\$ 10,308,772</u>

(2) 加工費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23,024</u>	<u>\$ 411,469</u>

本集團出售模組委託其他關係人加工後買回成品，以總額向上開關係人收付加工及模組款，依據交易實質，本集團以「加工費」淨額表達於合併綜合損益表。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集團係依時價向上開關係人進貨。本集團對於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約為45天~90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 應收銷貨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 158,266	\$ 414,847
其他關係人		
— Sharp集團	1,219,134	1,472,466
— 其他	225	—
	<u>1,377,625</u>	<u>1,887,313</u>
(2) 應收銷售模組款		
其他關係人		
— Sharp集團	5,083,995	7,891,317
	6,461,620	9,778,630
減：備抵損失	(3,233)	(6,715)
	<u>\$ 6,458,387</u>	<u>\$ 9,771,915</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 34,152	\$ 37,887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345,629	36,237
小計	<u>\$ 379,781</u>	<u>\$ 74,124</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主係應收代關係人採購款、各項代墊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應付一般進貨款		
其他關係人		
— Sharp集團	\$ 1,780,034	\$ 1,661,549
— 其他	635,040	677,332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142,981	100,798
	<u>2,558,055</u>	<u>2,439,679</u>
(2)應付加工及模組款		
其他關係人		
— Sharp集團	5,064,500	8,029,147
	<u>\$ 7,622,555</u>	<u>\$ 10,468,826</u>

5.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113年度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 7,527	\$ 795
關聯企業	31,872	4,693
其他關係人	3,815	—
合計	<u>\$ 43,214</u>	<u>\$ 5,488</u>

(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期末餘額(表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 7,749	\$ —
關聯企業	14,498	—
其他關係人	4,361	—
合計	<u>\$ 26,608</u>	<u>\$ —</u>

(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 15,860	\$ (84)	\$ 8,950	\$ —
其他關係人	7,303	(17,743)	—	—
合計	<u>\$ 23,163</u>	<u>\$ (17,827)</u>	<u>\$ 8,950</u>	<u>\$ —</u>

(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期末餘額(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7,661</u>	<u>\$ —</u>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 (1) 本集團向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承租廠房，租賃合約之期間為1年至3年，租金係於每月底或每月初支付。

(2)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分別為\$15,799及\$0。

(3)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期末餘額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 12,737	\$ 1,879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利息費用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 357	\$ 222

7. 其他費用及期末應付餘額

(1) 其他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 173,434	\$ 231,157
其他	17,742	39,326
	\$ 191,176	\$ 270,483

其他費用主要包含物流費用、關務、總務、廢水處理及其他支援等服務，價格及條件由雙方協商議定。

(2) 其他費用之期末應付餘額(表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 58,001	\$ 59,830
其他	1,187	4,929
	\$ 59,188	\$ 64,759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080	\$ 17,577
退職後福利	577	403
總計	\$ 37,657	\$ 17,98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擔保性質	帳面價值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借款額度之擔保	\$ 2,238,186	\$ 2,150,142
銀行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工業發展專項基金	68,682	47,003
銀行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保函擔保	—	449
		<u>\$ 2,306,868</u>	<u>\$ 2,197,59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之資本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78,457</u>	<u>\$ 804,062</u>

2.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本集團開立之保證函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保函	<u>\$ 19,242</u>	<u>\$ 18,602</u>
其他	<u>5,167</u>	<u>14,835</u>
	<u>\$ 24,409</u>	<u>\$ 33,43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114年度虧損撥補案。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東股利分配金額以及新股發行等，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0,929	\$ 585,0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	\$ 4,714,500	\$ 4,917,750
權益工具	224,875	220,139
	<u>\$ 4,939,375</u>	<u>\$ 5,137,88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7,075,945</u>	<u>\$ 42,456,278</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16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u>\$ 34,102,217</u>	<u>\$ 39,600,673</u>
租賃負債	<u>\$ 490,102</u>	<u>\$ 433,512</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長短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

2. 風險管理政策

(1) 風險種類

本集團採用全面財務風險之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各種財務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

(2) 管理目標

- 上述各種風險，除市場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外，其餘均可以內部控制或作業流程予以消除，因此其管理均以將各該風險降至零為目標。
- 至於市場風險，則以嚴密的分析、建議、執行與流程，適當考量外部的整體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將整體部位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
- 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管理系統

-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其匯率風險係受多種不同貨幣影響而產生，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大部分之營業活動匯率風險來自於(1)非功能性外幣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以及應付設備款等立帳時間不同、(2)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以及(3)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因與功能性貨幣有所差異，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子公司自行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惟整體匯率風險由集團財務部門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營運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負債進行經濟避險之效果。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或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522,085	7.0288	\$16,504,659	1%	\$ 165,047
美金：新台幣	58,697	31.43	1,843,887	1%	18,439
人民幣：美金	1,667,085	0.1431	7,497,937	1%	74,979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美金	\$ 6,933,561	0.1431	\$31,184,611		
新台幣:美金	4,677,781	0.0318	4,675,3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307,497	7.0288	\$ 9,720,887	1%	\$ 97,209
美金：新台幣	48,446	31.43	1,521,843	1%	15,218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652,641	7.1884	\$21,071,820	1%	\$ 210,718
美金：新台幣	50,971	32.785	1,670,973	1%	16,710
人民幣：美金	1,257,750	0.137	5,649,241	1%	56,492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美金	\$ 7,585,785	0.137	\$34,071,895		
新台幣:美金	3,183,756	0.0305	3,183,5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356,434	7.1884	\$11,508,182	1%	\$ 115,082
美金：新台幣	48,127	32.785	1,577,759	1%	15,778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淨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11,500及損失\$18,203，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主要為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此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惟預期其價格波動對該投資標的價值無重大影響。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B.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1碼對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15,371及\$23,917。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B. 本集團假設當合約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C.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C)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D.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衍生工具之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出口退稅款及應收設備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無重大不能履約疑慮，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A) 本集團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5,759,151	\$ 20,917,540
90天內	179,030	160,280
91天以上	6,757	—
	<u>\$ 15,944,938</u>	<u>\$ 21,077,82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B) 本集團按授信標準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本集團納入國發會景氣指標查詢系統及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

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個別評估	群組1 & 群組2	群組3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	0.05%	0.07%	
帳面價值總額	\$ 6,659	\$ 15,825,387	\$ 112,892	\$ 15,944,938
備抵損失	\$ 6,659	\$ 7,913	\$ 79	\$ 14,651

113年12月31日	個別評估	群組1 & 群組2	群組3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	0.05%	0.07%	
帳面價值總額	\$ —	\$ 11,551,947	\$ 9,525,873	\$ 21,077,820
備抵損失	\$ —	\$ 5,983	\$ 6,668	\$ 12,651

群組1：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A級者。

群組2：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B、C級者。

群組3：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非A、B、C級者。

(C)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2,651	\$ 6,9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43	5,287
匯率影響數	(143)	442
12月31日	\$ 14,651	\$ 12,651

(3)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門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門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長期借款 (含一年到期)	\$ 5,088,356	\$ 4,506,867	\$ 2,021,441	\$ 11,616,664
租賃負債	138,910	74,057	318,533	531,500
合計	<u>\$ 5,227,266</u>	<u>\$ 4,580,924</u>	<u>\$ 2,339,974</u>	<u>\$ 12,148,164</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長期借款 (含一年到期)	\$ 1,179,037	\$ 8,782,906	\$ 1,717,309	\$ 11,679,252
租賃負債	80,715	68,909	327,966	477,590
合計	<u>\$ 1,259,752</u>	<u>\$ 8,851,815</u>	<u>\$ 2,045,275</u>	<u>\$ 12,156,842</u>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約當於帳面價值。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及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混合工具及受益憑證投資皆屬之。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 —	\$ 144,978	\$ 144,978
混合工具	—	—	94,290	94,290
受益憑證	—	—	511,661	511,661
	<u>\$ —</u>	<u>\$ —</u>	<u>\$ 750,929</u>	<u>\$ 750,92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	\$ —	\$ —	\$ 4,714,500	\$ 4,714,500
權益工具	—	—	224,875	224,875
	<u>\$ —</u>	<u>\$ —</u>	<u>\$ 4,939,375</u>	<u>\$ 4,939,375</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3,160	\$ —	\$ 3,160
	<u>\$ —</u>	<u>\$ 3,160</u>	<u>\$ —</u>	<u>\$ 3,160</u>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 —	\$ 134,687	\$ 134,687
受益憑證	—	—	414,678	414,678
衍生工具	—	35,702	—	35,702
	<u>\$ —</u>	<u>\$ 35,702</u>	<u>\$ 549,365</u>	<u>\$ 585,06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	\$ —	\$ —	\$ 4,917,750	\$ 4,917,750
權益工具	—	—	220,139	220,139
	<u>\$ —</u>	<u>\$ —</u>	<u>\$ 5,137,889</u>	<u>\$ 5,137,889</u>

4. 下表列式第三等級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變動：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5,687,254	\$ 6,446,341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45,492	20,3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1,301	15,744
本期購買	132,007	158,093
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72,773)	—
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變動	(203,250)	(965,514)
匯率影響數	273	12,279
12月31日	\$ 5,690,304	\$ 5,687,254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2)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換匯合約，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3)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4)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5)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6.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工具：					
興櫃股票	\$ 66,205	以最近一次活絡市場之交易價格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78,773	可類比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1.39~4.63 (2.14)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22,348	可類比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1.79~21.56 (2.97)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35,922	可類比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1.39~2.13 (1.85)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66,605	以最近一次市場之交易價格	不適用	—	不適用
混合工具：					
可轉換債券合約	94,290	以最近一次市場之交易價格	不適用	—	不適用
受益憑證：					
私募基金投資	511,661	淨資產價值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工具：					
興櫃股票	\$ 47,847	以最近一次活躍市場之交易價格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82,010	可類比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20.15~70.14 (30.99)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26,059	可類比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1.99~14.47 (2.25)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98,910	以最近一次市場之交易價格	不適用	—	不適用
受益憑證：					
私募基金投資	414,678	淨資產價值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及 受益憑證	缺乏流通 性折價	±10%	\$ 65,663	\$(65,663)	\$ 12,236	\$(12,236)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及 受益憑證	缺乏流通 性折價	±10%	\$ 54,936	\$(54,936)	\$ 12,123	\$(12,12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7.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五及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係為各種觸控面板之貼合製程，為單一部門。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以營運部門之收入及淨利調整作為營運部門衡量績效及進行資源分配決策參考指標，計算基礎與附註四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損)益為稅前(損)益，無須調節。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期應報導部門收入及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一致。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觸控及顯示器模組製造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觸控及顯示器模組製造收入	\$ 66,784,304	\$ 69,986,418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56,710,648	\$ —	\$ 58,337,227	\$ —
日本	5,948,172	—	7,370,224	—
台灣	1,986,787	6,493,892	1,349,917	6,170,600
中國	1,526,181	7,598,368	1,999,998	8,652,823
其他	612,516	324,532	929,052	—
合計	\$ 66,784,304	\$ 14,416,792	\$ 69,986,418	\$ 14,823,423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客戶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B	\$ 51,928,403	觸控及顯示器 模組製造	\$ 52,249,152	觸控及顯示器 模組製造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註3)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 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8)	備註
													名稱	價值			
1	英特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業泓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款項	是	\$ 500,000	\$ —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79,108	\$ 1,279,108	
2	業成科技(成都) 有限公司	業桓科技(成 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款項	是	2,698,580	2,698,580	854,550	3%	2	—	營運週轉	—	無	—	30,199,624	30,199,62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1)屬業務往來者或(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對有業務往來之他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或當年截至資金貸與時貸出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他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8：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 額(註5)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6)	實際動支 金額 (註7)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 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8)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2	\$74,143,720	\$ 31,431,400	\$30,047,080	\$ 2,042,950	\$ —	101.31	\$74,143,720	Y	N	N	—
0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	74,143,720	1,414,300	1,414,300	330,170	—	4.77	74,143,720	Y	N	N	—
0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GIS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	74,143,720	2,200,100	2,200,100	—	—	7.42	74,143,720	Y	N	N	—
0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業泓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	29,657,488	5,886,025	5,877,150	2,079,723	—	19.82	29,657,488	Y	N	N	—
0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Rec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2	29,657,488	332,050	314,300	—	—	1.06	29,657,488	Y	N	N	—
0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Reco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2	29,657,488	1,427,815	1,351,490	—	—	4.56	29,657,488	Y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另，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的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為限。

註4：背書保證總額：除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的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為限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註5：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6：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 例	公允價值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共青城浩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39,242	64.52%	\$ 139,242	無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G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000	122,348	16.00%	122,348	無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廣東鴻富星河紅土創業投資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3,720	4.44%	163,720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條件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銷貨	\$ 15,311,582	33	發票日90天	註2	註2	\$ 4,051,532	44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業泓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銷貨	124,617	0	發票日90天	註2	註2	47,179	1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銷貨	11,441,377	99	發票日90天	註2	註2	4,024,477	99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銷貨 (含勞務收入)	1,324,338	86	發票日90天	註2	註2	79,184	82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銷貨 (含勞務收入)	165,193	11	發票日90天	註2	註2	6,498	7	
業泓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Reco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銷貨	3,791,053	95	發票日90天	註2	註2	853,423	89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母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	銷貨	977,702	2	月結60天	註2	註2	148,631	2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無錫夏普顯示科技有限公司園區服務部	其他關係人	銷貨	587,970	1	發票日95天	註2	註2	14,120	0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Sharp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891,819	7	發票日95天	註2	註2	1,205,014	13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條件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夏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31,000,261	67	發票日60天	註2	註2	\$ 5,083,995	55	註3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母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	進貨	351,014	3	月結90天	註2	註2	(82,598)	(4)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母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	進貨	199,502	0	月結45天	註2	註2	(60,383)	0	
業泓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48,383	7	月結90天	註2	註2	(633,255)	(51)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夏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31,223,285	56	發票日60天	註2	註2	(5,064,500)	(29)	註3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Sharp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	進貨	7,733,692	14	月結60天	註2	註2	(1,570,908)	(9)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Sharp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	進貨	432,975	1	月結60天	註2	註2	(200,380)	(1)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無錫夏普顯示科技有限公司園區服務部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51,874	0	月結60天	註2	註2	(8,746)	0	

註1：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註2：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價格及授信期間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價格與授信期間與一般交易相同。

註3：本集團以「加工費」淨額表達於合併綜合損益表。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 1,043,917	不適用	\$ —	期後收款	\$ —	\$ —
			(表列其他應收款) (註2)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1,353,354	不適用	—	期後收款	1,353,354	—
			(表列其他應收款) (註2)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業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420,802	不適用	263,536	期後收款	121,345	—
			(表列其他應收款) (註2)					
業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345,629	不適用	—	期後收款	279,828	—
			(表列其他應收款) (註2)					
業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泓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375,546	不適用	154,958	期後收款	256,594	—
			(表列其他應收款) (註2)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4,051,532	4	—	期後收款	1,023,162	—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4,024,477	3	817,836	期後收款	982,099	—
業泓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Reco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853,423	4	—	期後收款	295,988	—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母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	148,631	4	—	期後收款	149,150	75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Sharp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	\$ 1,205,014	3	\$ —	期後收款	\$ 585,286	\$ 602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夏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5,083,995	5	—	期後收款	2,152,699	2,541

註1：有關與關係人資金貸與之應收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交易資訊，請參閱附表一之說明。

註2：係應收代採購原料款。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3)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4)
1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3	應收帳款	\$ 4,051,532	註5	6
1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3	銷貨	15,311,582	註5	23
1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業泓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	銷貨	124,617	註5	0
2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53,354	註5	2
2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業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20,802	註5	1
2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43,917	註5	2
3	業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泓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75,546	註5	1
4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3	應收帳款	4,024,477	註5	6
4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3	銷貨	11,441,377	註5	17
5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3	銷貨(含勞務收入)	1,324,338	註5	2
5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含勞務收入)	165,193	註5	0
6	業泓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Reco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3	應收帳款	853,423	註5	1
6	業泓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Reco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3	銷貨	3,791,053	註5	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5：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近，收款期間為發票日90天。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薩摩亞	面板、顯示器及相關零件之買賣	\$ 1	\$ 1	1	100	\$ 283,881	\$ 36,831	\$ 36,831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	3,000,000	2,500,000	300,000,000	100	3,199,195	(75,888)	(75,234)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伍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D感測應用方案之研究開發與銷售	39,000	39,000	10,800,000	43.20	22,766	(12,185)	(5,264)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Radiant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7,673	7,673	250,000	100	3,204	(495)	(495)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Rec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開曼	控股公司	3,795,354	2,519,721	133,084,000	98.43	2,583,294	14,277	13,505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GIS Holding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637,475	332,325	20,500,000	100	662,214	(2,992)	(2,992)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PORO TECHNOLOGIES LTD	英國	光學產品之設計開發	144,281	81,415	49,537	8.57	143,823	(213,453)	(24,512)	
Radiant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百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醫療研發	—	5,000	—	—	—	(332)	(332)	註1
Rec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業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指紋辨識產品之設計、研發、製造與銷售	3,683,000	2,483,000	368,300,000	100	1,453,359	(130,140)	(130,140)	
Rec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Reco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指紋辨識產品之銷售	899	899	30,000	100	22,385	15,255	15,255	
Rec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Reco Technology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指紋辨識產品之銷售	29,720	29,720	1,000,000	100	32,184	258	258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Rec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Reco Technolog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 2,525	\$ 2,525	80,001	100	\$ (12)	\$ (1,131)	\$ (1,131)	
Reco Technolog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Reco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指紋辨識產品、電子元件之製造生產及銷售等相關業務	1,968	1,968	500,000	100	(19)	(1,096)	(1,096)	
GIS Holding (BVI) Limited	GIS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生產電子設備屏幕感應模塊	646,350	—	—	100	636,350	(4,751)	(4,751)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	43,051	43,051	1,864,499	11.73	72,628	93,438	10,957	

註1:百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完成註銷登記。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 式 (註2)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業成科技(成 都)有限公司	TFT-LCD平板顯示屏及模組、顯示 屏材料之製造生產及銷售	\$14,417,862	1	\$ —	\$ —	\$ —	\$ —	\$ 263,347	100	\$ 355,588	\$ 30,382,736	\$ —	
業成光電(深 圳)有限公司	平板顯示屏、顯示器及其零組件 之開發、生產經營及提供售後服 務	3,023,566	3	—	—	—	—	(237,734)	100	(237,734)	6,973,176	—	
業桓科技(成 都)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顯示屏模組及可穿戴 式產品之製造生產及銷售	2,248,817	3	—	—	—	—	(582,526)	100	(582,526)	478,179	—	
業泓科技(成 都)有限公司	生物辨識系統、觸控系統、平板 顯示屏模組、顯示屏材料之製造 生產及銷售	534,310	2	—	—	—	—	155,391	98.43	149,761	801,875	—	

註1：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